# 霍环监自〔2023〕9号

## 关于新疆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甜菊糖生产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甜菊糖生产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霍城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东经80°41′46.516″、北纬44°10′30.14″。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10758.65㎡的钢架结构生产车间一栋，内部设置提取车间、制糖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配套建设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库、辅料库、宿舍、附属用房、地面硬化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其他工程。安装一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天然气年用量50万m³/a。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甜菊糖1000吨。项目总投资15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7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甜菊糖生产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2. 甜菊干叶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浓缩液喷雾干燥环节粉末经旋风分离，然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乙醇储罐附近系统内换气口挥发出来的乙醇气体，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冷凝、喷淋回流至乙醇配制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醇）经冷凝+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污口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盐酸储罐采用内浮顶，罐体密封，卸车采用浸没式鹤管卸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³）。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完成，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危废收集容器密封，危废间密闭。

2、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清水河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必须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450m³/d，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EGSB厌氧系统+AO好氧系统”处理工艺，出水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水河镇污水处理厂。

3、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须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各环节产生的甜菊叶废渣应集中收集，可作为农肥施用于甜菊糖种植基地。喷雾干燥工序收尘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出售。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农肥施用于甜菊糖种植基地。废树脂、废机油危在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溶剂库、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成品库为简单防渗区。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5.48t/a、氨氮0.46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15t/a、非甲烷总烃0.19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4月11日